

陳文慧、蔡玉萍：政府為這9條人命做過什麼？ ——寫在9位性工作者被殺兩周年

(明報) 2010年4月15日 星期四 05:10

【明報專訊】2008年3月14日，35歲性工作者史明蘭在元朗同樂街被殺害，揭開了轟動香港的性工作者連環謀殺案。由史明蘭案至今，共有另8名性工作者被殺害。在9宗兇案中，仍有兩宗兇手在逃。而在被害的9位性工作中，除一人為援交少女外，另8名全是以自僱形式經營俗稱「一樓一」的性工作者。這些被害個案只是針對性工作者暴力個案的冰山一角。根據青島在2007年對113名性工作者作的調查顯示，性工作者經常面對暴力，包括強迫發生性行為（25.7%）、行劫（14.2%）、恐嚇（13.3%）、被使用暴力（13.3%），甚至性命威脅。

諷刺的是，成為性工作者死亡陷阱的一樓一，亦是在目前法例下唯一不違法的經營模式。雖然在本港成人提供及購買性服務並非違法，可是法律以不同方式打擊商業性交易活動。例如法律規定不可「經營賣淫場所」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39條）、「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」（第143條）及以「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」（第145條）。而賣淫場所之定義為「二人或超過二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之場所」。在這個法律框架下，「一樓一」，即在一個私人單位內，只有一名性工作者的經營模式才是不違法的性交易場所，亦因為這原因，一樓一在本港得以普及。面對暴力的威脅，性工作者本可聘用第三者（如保鑣，清潔工人）等保護，但這卻會觸犯「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」（第137條）的法例。因為這些法律規限，使性工作者在面對暴力時孤立無援。

警設「鳳姐專員」 作用不大

除了以上法例外，警方亦經常以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（第147條）針對在街上拉客的性工作者。亦以「禁止宣傳賣淫的標誌」（第147A條）等對一樓一性工作者造成無日無之的上門查問和騷擾。據報紫藤在性工作者連環被殺案後接到248宗遭警員騷擾及強迫提供資料的投訴。另有性工作者投訴在遭遇暴力後向警方報案，反遭警員辱罵。因為這種原因，使大部分性工作者在遭遇暴力時亦不願意向警方求助。青島的調查（同上）就發現八成被訪性工作者均表示在遇到暴力時不會向警方求助。警方和性工作者的惡劣關係，使到有意針對性工作者的歹徒更有恃無恐。

政府又做過什麼？

在接連發生性工作者被殺後，關注性工作者組織強烈要求政府檢討和修訂現行法例，例如容許一樓二的存在和要求警方加強和性工作者的溝通。但事隔兩年，9條人命犧牲了，9個家庭破碎了。但政府做過什麼？在性工作者連環被殺案後，

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，稱為「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共開了8次會並已結束。除了建議警方改善脫衣搜身的程序，再沒有其他具體建議。因應關注組織的要求，警方亦在各分區特遣隊成立了所謂的「鳳姐專員」，向當區性工作者提供手機號碼，讓她們有快速求助途徑。但這個熱線電話並非24小時服務。因此作用不大。

政府一日不願正視現時法例對性工作者人身安全構成的負面影響，警方一日不願改善其對性工作者執法時的問題，性工作者（尤其是一樓一的性工作者）的人身安全仍是一個令人非常憂慮的問題。難道要多9個，甚至10個被害人，政府警方才願意實實在在做點事嗎？

作者陳文慧是青鳥項目主任，蔡玉萍是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副教授